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激勵實施要點

102 年 5 月 8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9 月 24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9 月 21 日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積極參與產學合作，活絡智財衍生收入，提高產學合作相關量能，達成邁向頂尖大學產學績效倍增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

三、獎勵對象：

依本校「辦理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符合計畫主持人身分者(以下簡稱教研人員)。

(一)新秀類：本校前一年度到職六年(含)以內之新進教研人員。

(二)其他類：本校教研人員。

四、獎勵項目：政府機關新秀產學合作、非政府機關新秀產學合作、新秀技術移轉、政府機關首次產學合作、非政府機關首次產學合作、首次技術移轉等六項。

五、本要點所稱之產學合作，其計畫簽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及非政府機關（包含民間團體、法人單位或公民營企業），該案件於本校辦理之簽約年度為準。所有獎項之統計期間以前一年度(1 月至 12 月)為基準。

六、本要點所稱之技術移轉，其範圍含技術授權、專利授權、著作授權、商標授權及專利讓與等相關運用智財之衍生收入，該案件於本校辦理之簽約年度為準。所有獎項之統計期間以前一年度(1 月至 12 月)為基準。

七、新秀類獎勵規定如下：

(一)政府機關產學合作

1.屬理學院、工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之新進教研人員，首次完成政府機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大於新臺幣五十萬元(含)者，依序頒予前六名獎勵補助各新臺幣三萬元及獎牌一面。

2.屬文學院、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新進教研人員，首次完成政府機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大於新臺幣十萬元(含)者，依序頒予前三名獎勵補助各新臺幣三萬元及獎牌一面。

3.本項名額最多以 9 名為限，獎勵名額得互為流用。

(二)非政府機關產學合作

- 1.屬理學院、工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之新進教研人員，首次完成非政府機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大於新臺幣三十萬元(含)者，依序頒予前六名獎勵補助各新臺幣三萬元及獎牌一面。
- 2.屬文學院、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新進教研人員，首次完成非政府機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大於新臺幣十五萬元(含)者，依序頒予前三名獎勵補助各新臺幣三萬元及獎牌一面。
- 3.本項名額最多以 9 名為限，獎勵名額得互為流用。

(三)技術移轉

- 1.屬理學院、工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之新進教研人員，首次完成技術移轉實收總金額(含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大於新臺幣二十萬元(含)者，依序頒予前三名獎勵補助各新臺幣三萬元及獎牌一面。
- 2.屬文學院、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新進教研人員，首次完成技術移轉實收總金額(含權利金加衍生利益金)大於新臺幣五萬元(含)者，依序頒予前三名頒予獎勵補助各新臺幣三萬元及獎牌一面。
- 3.本項名額最多以 6 名為限，獎勵名額得互為流用。

(四)同一獎勵項目如遇同等金額之教師，應依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及技術移轉實收總金額高低排序，如排序相同，皆獲獎勵資格。

(五)若新進教研人員同時具備上述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獎勵資格，可同時領取各獎勵補助及獎牌。

八、其他類獎勵規定如下：

(一)首次完成政府機關產學合作

- 1.前一年度屬理學院、工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之教研人員，到職後首次執行政府機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大於新臺幣四十萬元(含)且管理費(校統籌部份)大於二萬元者，每名頒予獎勵補助各新臺幣二萬元及獎牌一面。
- 2.前一年度屬文學院、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教研人員，到職後首次執行政府機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大於新臺幣五萬元(含)且管理費(校統籌部份)大於一萬元者，每名頒予獎勵補助各新臺幣二萬元及獎牌一面。

(二)首次完成非政府機關產學合作

- 1.前一年度屬理學院、工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之教研人員，到職後首次執行非政府機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大於新臺幣二十五萬元(含)且

管理費(校統籌部份)大於四萬元者，每名頒予獎勵補助各新臺幣二萬元及獎牌一面。

- 2.前一年度屬文學院、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教研人員，到職後首次執行非政府機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大於新臺幣十五萬元(含)且管理費(校統籌部份)大於貳萬元者，每名頒予獎勵補助各新臺幣二萬元及獎牌一面。

(三)首次完成技術移轉

- 1.前一年度屬理學院、工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之教研人員，到職後首次完成技術移轉實收總金額(含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大於新臺幣二十萬元(含)，且分配回饋金(學校分配部分)達三萬元以上者，每名獎勵補助各新臺幣二萬元及獎牌一面。
- 2.前一年度屬文學院、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教研人員，到職後首次完成技術移轉實收總金額(含權利金加衍生利益金)大於新臺幣五萬元(含)，且分配回饋金(學校分配部分)達一萬元以上者，每名獎勵補助各新臺幣二萬元及獎牌一面。

(四)同一獎勵項目如遇同等金額之教研人員，應依校統籌管理費及技轉金回饋校方金額高低排序，如排序相同，皆獲獎勵資格。

(五)本類獎勵不限名額，若教研人員同時具備上述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獎勵資格，可同時領取各獎勵補助及獎牌。

九、如已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如本校產學傑出獎或日月光講座教授)，在該獎項有效期限內，不適用本要點。

十、若同一人符合新秀類及其他類者，獎勵補助僅得擇一類領取。

十一、本獎勵補助以檢據核實報支，於一定期間內或可遞延以後核銷，依經費來源規定辦理，不得列入教研人員所得。獎牌由校長於本校重要會議或慶典中頒發。

十二、本要點之業務承辦單位為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符合基本資格者，應由教研人員填具申請表格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依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公告時程辦理。

十三、為辦理本獎勵項目之審查，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召開產學合作小組會議決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